

项目绩效目标表(总部经济政策兑现)

预期绩效目标			绩效自评情况(次年填报)		
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及预期目标	分值	指标完成情况	实际得分	得分说明
产出指标(50分)	外出走访对接总部经济企业 10 次	25.00			
	接待总部经济企业考察 10 个	25.00			
效益指标(50分)	签约总部经济项目 3 个	25.00			
	推介总部经济项目 3 次	25.00			
合计			100		
评分等级					
备注：产出指标分值之和必须小于 50，效益指标之和必须小于 50。“绩效自评情况”在项目批复后的次年年初填报，项目申报时不需要填报。绩效自评实行百分制，“评分等级”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档次，其中：评价得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、75 分（含）-90 分为良好、60 分（含）-75 分为一般、60 分以下为较差。					

项目绩效目标表（教育现代化县创建专项经费）

预期绩效目标			绩效自评情况（次年填报）		
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及预期目标	分值	指标完成情况	实际得分	得分说明
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教育质量明显提高、教育设备不断改善	50.00			
效益指标（50分）	教育质量、教育设备达到全市中上水平	50.00			
合计			100		
评分等级					
备注：产出指标分值之和必须小于 50，效益指标之和必须小于 50。“绩效自评情况”在项目批复后的次年年初填报，项目申报时不需要填报。绩效自评实行百分制，“评分等级”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档次，其中：评价得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、75 分（含）-90 分为良好、60 分（含）-75 分为一般、60 分以下为较差。					

项目绩效目标表（兑现 2019 年工业经济政策专项经费）

预期绩效目标			绩效自评情况（次年填报）		
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及预期目标	分值	指标完成情况	实际得分	得分说明
产出指标（50分）	工业总产值增长 10%	50.00			
效益指标（50分）	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	50.00			
合计			100		
评分等级					
备注：产出指标分值之和必须小于 50，效益指标之和必须小于 50。“绩效自评情况”在项目批复后的次年年初填报，项目申报时不需要填报。绩效自评实行百分制，“评分等级”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档次，其中：评价得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、75 分（含）-90 分为良好、60 分（含）-75 分为一般、60 分以下为较差。					

项目绩效目标表（科技计划项目经费）

预期绩效目标			绩效自评情况（次年填报）		
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及预期目标	分值	指标完成情况	实际得分	得分说明
产出指标（50分）	为促进我县经济加快转型升级，鼓励和引导我县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学技术研发活动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《庆元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，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带动作用强、发展潜力大、经济效益好的创新项目；严格依据项目立项任务合同约定，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。利用科技招商、“山海协作”等多途径多渠道，积极争取科技资源	50.00			
效益指标（50分）	强化绩效管理，认真谋划好省、市、县三级科技项目。一是组织申报好省级重大专项和市级人才项目的申报。二是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带动作用强、发展潜力大、经济效益好的县级创新项目。	50.00			
合计			100		
评分等级					
备注：产出指标分值之和必须小于 50，效益指标之和必须小于 50。“绩效自评情况”在项目批复后的次年年初填报，项目申报时不需要填报。绩效自评实行百分制，“评分等级”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档次，其中：评价得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、75 分（含）-90 分为良好、60 分（含）-75 分为一般、60 分以下为较差。					

项目绩效目标表（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）

预期绩效目标			绩效自评情况（次年填报）		
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及预期目标	分值	指标完成情况	实际得分	得分说明
产出指标（50分）	庆元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	25.00			
	文化产业工作经费	25.00			
效益指标（50分）	扶持庆元县文化产业发展	25.00			
	文创企业再提升	25.00			
合计			100		
评分等级					
备注：产出指标分值之和必须小于 50，效益指标之和必须小于 50。“绩效自评情况”在项目批复后的次年年初填报，项目申报时不需要填报。绩效自评实行百分制，“评分等级”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档次，其中：评价得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、75 分（含）-90 分为良好、60 分（含）-75 分为一般、60 分以下为较差。					

项目绩效目标表（人才工作专项）

预期绩效目标			绩效自评情况（次年填报）		
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及预期目标	分值	指标完成情况	实际得分	得分说明
产出指标（50分）	主要用于人才的补助奖励引进等	50.00			
效益指标（50分）	加强我县人才队伍建设	50.00			
合计			100		
评分等级					
备注：产出指标分值之和必须小于 50，效益指标之和必须小于 50。“绩效自评情况”在项目批复后的次年年初填报，项目申报时不需要填报。绩效自评实行百分制，“评分等级”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档次，其中：评价得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、75 分（含）-90 分为良好、60 分（含）-75 分为一般、60 分以下为较差。					